**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**

**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选拔录取办法**

根据《山东理工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暂行办法》(鲁理工大政发[2010]7号文)和学校教务处有关通知要求，对符合学校转专业条件的一、二年级本科生，结合学院各专业发展实际，经学院教授委员会研究决定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**一、一年级学生的转专业选拔录取**

1.在大学学习期间，没有受到过任何违纪处分。

2.参考第一学期的高等数学和大学英语课程(包含“听说”和“读写”两门课程)的考试成绩。

3. 由学院教学科根据学校核拨名额按上述规定要求，申请转入我院各专业和稷下英才实验班（工科）的学生，按高等数学与大学英语（其中英语读写占70%，英语听说占30%）两门课程成绩之和从高到低依次录取。分数相同者，高等数学分数高者优先录取；若仍难确定，由院教授委员会确定最后人选。

**二、二年级学生的转专业选拔录取**

1.在大学学习期间，没有受到过任何违纪处分。

2.参考二年级第一学期的高等数学（概率）、大学英语、大学物理、理论力学4门课程的考试成绩。

3.由学院教学科根据学校核拨名额按上述规定要求，以二年级第一学期的高等数学、大学英语、大学物理、理论力学4门课程的考试总成绩为依据，从高分向下依次录取，分数相同者，以高等数学、大学英语、大学物理、理论力学为序分数高者优先录取；若仍难确定，由院教授委员会确定最后人选。

**三、稷下英才实验班（工科）选拔录取**

根据《山东理工大学稷下英才实验班管理办法》（教务函[2023]18号）第六条规定“依据第一学期数学、英语两类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和面试情况，择优补录部分优秀学生”，进行稷下英才实验班（工科）的选拔录取。

 **四、未尽事宜由学院教授委员会研究解释。**

 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

 2023年2月28日